

关于东方红添裕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裕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添裕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添裕 7 号”）成立后，常规开放期为每满 1 年的年度对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两次开放期期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不含临时退出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3 日迎来第一个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上述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2）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M)	参与费率
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3）参与费用及份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

(1) 退出限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时，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0%。

(3) 退出费用及金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3、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 R 大于 5% 的部分计提 30% 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方法等详见《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

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参与/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